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品婕

電 話：04-37061529

電子郵件：e-239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5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521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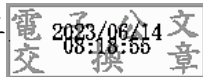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推動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
比賽推廣活動-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」，請鼓勵所屬藝才
班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2年6月5日藝演字第
112000161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